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8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签字董事9人,实签字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待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4.8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董事赵继伟先生、杨宁先生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后,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于2022年5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签字监事3名,实签字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4.8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4.80万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及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21日,公司在内部通知栏向全体员工发布了关于对股权激励有关情况和激励对象名单的通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1年2月19日,公司召开了二届十九次董事会、二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年5月20日,公司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97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1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二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回购注销了1名离职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20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68,870,000股。

10、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三届十次董事会、三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时回购注销。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的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即解除限售数量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即将达成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待第一个限售期届满时,本次拟解除限售的76名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的,即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illegible]	[illegible]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illegible]	76名激励对象[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待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三、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6人。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4.80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赵继伟	董事、总经理	260	104	1.51%
韩晓东	常务副总经理	160	64	0.93%
巨新团	副总经理	160	64	0.93%
杨 宁	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60	64	0.9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人)		6,147	2,458.80	35.70%
合计		6,887	2,754.80	4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5月23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754.8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可转债转股及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3月31日)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变动数	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份(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6日)	变动后(2022年5月16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股份)	68,870,000	-27,548,000	0	41,32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5,417,059	27,548,000	578	2,392,965,637
总计	2,434,287,059	0	578	2,434,287,637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层面2020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即将满足。待本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按照《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54.80万股,占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40%。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与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解除限售的决策程序符合激励计划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二)公司三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833 证券简称:浩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7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7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海涌路109号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蒋伟楷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3,645,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7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63,24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99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或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网络投票中小股东人数为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00,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1%。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45,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0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2%;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推进磷酸铁锂项目之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后续规划及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罗阳勇
3、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5、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安宁路197号
6、与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截止公告日,该公司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9、该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2、建设地点:攀枝花市米易县一枝山工业园。
3、项目投资:5亿元。
4、建设周期:项目在取得合法合规的建设手续后开工建设,一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12个月。
5、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可行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可行性

1、目前世界各国都把储能电池和动力电池的发展放在国家战略层面高度,配套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很大,磷酸铁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

2、符合攀枝花市委、市政府"积极发展储能材料产业,加快推进磷酸铁锂、钛酸锂、碳酸锂、石墨负极材料、燃料电池钛双极板材料、钒电解液等储能材料开发,发展壮大储能材料及上下游产业"的战略规划。

3、本项目未来主要以参股公司攀枝花东方钛业有限公司生产钛白粉的副产物硫酸亚铁为原料,将有效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变废为宝,符合公司纵向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战略。公司也具有相应技术和人员储备实施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

4、基于攀枝花市政府对公司的新定位和新要求,公司将充分利用攀枝花市战略规划,发展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重大变化、环保标准、未达市场预期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控制风险,保障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审慎决策后续规划及实施。本次对外投资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从公司长期发展来看,将对公司营业规模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5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董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
3、董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董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吴亚梅、刘玉强、独立董事廖中新、李嘉岩、尹莹莹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5、董事会主持人:董事长罗阳勇先生。
6、董事会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
7、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同意公司推进磷酸铁锂项目之一期建设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预计投资5亿元。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通知时间、方式:2022年5月12日以微信、电话、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监事会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
3、监事会召开地点、方式: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4、监事会出席人员: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5、监事会主持人:监事会主席田力华女士。
6、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次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公司的战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因此,同意本次投资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78 股票简称:安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对部分事项更正披露如下:

四、季度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1,200,000.00	0.00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1,200,00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更正后的《2022年一季度报告(更新后)》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2年5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2022年5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深圳中农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1%。除上述增持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此后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公司目前正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相关回复材料,并将于5月19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545股于近日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545,545股被司法冻结,存在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该股东承担业绩补偿义务,该股东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0,687,733股,超过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影响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彭瀛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标记/拍卖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拍卖人等
彭瀛	否	253	0.00%	0.00%	否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彭瀛	否	1,545,292	12.63%	0.99%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2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合计	/	1,545,545	12.63%	0.99%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彭瀛	12,233,278	7.84%	1,545,545	0	12.63%	0.99%
郭训平	2,916,155	1.87%	0	0	0%	0.00%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19,300	1.61%	0	0	0%	0.00%
合计	17,668,733	11.33%	1,545,545	0	8.75%	0.99%

注:上述比例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冻结股份为公司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发行的股份,负担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799号)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9802号),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的《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方2021年度合计应补偿23,155,018股,其中彭瀛应补偿7,876,43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以上业绩补偿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彭瀛持有的本公司12,233,278股股份曾于2022年4月21日被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此后于2022年5月10日全部解除冻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及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瀛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1,545,545股,处于非冻结状态的股份为10,687,733股,超过彭瀛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冻结事项暂未影响业绩补偿方案的实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2-052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约定,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本框架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项下具体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另有公司与都江堰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2日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目前正协商推进《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暂未签订除合作框架协议外的其他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履行及其后续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节能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和标的,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名称: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胜柏;注册资本:45775.974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19楼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四)重庆中节能公司非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藏自治区地域辽阔,文化悠久,在中国乃至世界享有重要文化政治地位。多年来,在国家大力扶持下,西藏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群众生活持续有效改善,对外交流合作不断扩大,开放发展水平稳步提升,正大力发展以净土健康、旅游文化、高新数字等为代表的特色优势产业。西藏自治区清洁能源资源丰富,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有着巨大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政策优势和发展潜能。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是以节能环保为主业的中央企业,坚持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己任,经过多年发展,中国节能已形成了节能与清洁供能、生态环保、生命健康三大主业,绿色建筑、绿色新材料、绿色工程服务三大业务以及强大战略支持能力的"3+3+1"产业格局,成为我国节能环保领域的旗舰企业,地方环境、跨区域治理综合解决方案的推动者、引领者,是节能环保领域的"智库"。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节能")是中国节能旗下的区域性二级子公司,2021年资产规模近70亿元。公司核心主业为车用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污染治理等,公司业务和资产分布于重庆、安徽、福建等省(直辖市、自治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确定以现有车用燃气业务为依托,集聚人才、技术和管理等优势,依托中国节能,积极拓展车用交通清洁能源、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治理等节能环保业务。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保护好西藏生态环境,利在千秋、泽被天下"的重要指示,坚持不懈推进绿色与高质量发展,促进甲乙双方合作向更高、更宽、更深层次迈进,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一)合作原则

双方坚持环境保护优先,共同致力于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新能源开发、重要江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统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

双方按照"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平等协商、协同推进"的原则,围绕生态文明、节能环保及相关领域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双方整合资源,采取"整体统筹、分步实施、重点推进"的投入方式,在规划咨询、资本运营、市场推广、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等层面开展工作,提供绿色区域能源环境综合解决方案,推进和实施确定的重点项目。

(二)合作内容

1、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合作

利用双方在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浅层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领域的优势,为城市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应用提供综合开发利用方案和能源梯次利用,在适宜地区共同参与投资建设新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助力实现"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依托中国节能的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专业技术,为西藏地区各大城市供暖提供清洁、低碳、智慧的专业管理方案,通过多能互补联合能源方案和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的搭建,实现城市供暖配套的跨越式发展,提供低碳、智慧的高质量、强保障供暖服务。

2、共同打造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试点示范

双方充分发挥自身在生态环境系统治理方面的技术和经验优势,立足西藏地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治理现状,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因地制宜开展山水林田湖草沙冰系统治理等项目,为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提供一站式服务。参与拉萨市"南北山绿化项目"规划和建设,助力将生态优势转化成经济优势,实现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3、开展生态环境修复、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及水务合作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在环保领域的技术和运营优势,以最大限度实现规模效益和资源综合利用、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可再生能源利用为目标,结合区域内生活垃圾处理产业化、园区化现状,着眼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城市固体废弃物管理的发展趋势,发展循环经济,规划建设静脉产业园,集中处理处置城市固体废弃物。

依托中国节能在水务领域的技术、资金、建设和运营优势,根据城市水务发展的总体规划和实际需求,积极参与城市水源地建设及保护、城镇供水和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工业废水处理、水环境流域治理及黑臭水体的综合整治等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等工作。

4、开展土壤修复、矿山及工业场地污染修复、危险废弃物处置合作

双方联合对工业污染场地、矿山开展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场地修复治理工作。为重点工业园区等提供环保管家一站式服务,建立工业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在线监测体系并提供运营服务。

充分发挥中节能在工业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领域的专业优势,完善及建设相关处置设施,为政府提供医疗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应急处置方案。

5、开展气化西藏项目合作

依托乙方在交通领域的基础设施资源,双方在拉萨及周边地市共同开展公共交通、物流园区、物流通道的CNG、LNG加注站地布局选址和建设工作。双方共同开展车用燃气用户开发,引导客户优先使用CNG、LNG等清洁燃料,逐步建立以清洁能源为主、多能互补的能源供给与创新利用模式。

6、开展低碳绿色工业园区项目合作

双方依法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及具体实施方案后,依托乙方在业内低碳绿色工业园区规划建设的成熟经验,建造打造低碳绿色工业园区建设示范园区,充分利用乙方的优势资源为西藏发展打造国家级低碳绿色示范园区,树立西藏区域节能与综合利用绿色低碳工厂标杆。

(三)合作机制

1、工作机构。甲乙双方共同成立深化战略合作工作小组,工作小组负责人由双方指派相关人员担任。待相关条件成熟后,依法合规成立合资公司,开展推进相关工作。

2、工作机制。甲乙双方工作小组按照本协议,研究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按照工作方案商定合作的重要项目,协调解决合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研究和议定进一步加强合作的意见;负责定期沟通业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合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解决的意见和建议。工作小组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重要会谈应形成会议纪要。

3、项目合作。具体项目合作由双方下属部门、机构、企业等单位,依据本战略合作协议,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商签订具体合作协议及具体实施方案,确保项目积极推进、务实高效。

(四)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战略意向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对于意向性合作项目,应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且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共同拟定合作备忘录,作为开展未来合作的参考,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3、双方承诺对在合作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与合作伙伴有关联的商业秘密保密。

4、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后,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如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事项冲突,具体执行以补充协议所述内容为准。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将本着互信互利的原则尽最大努力促成本协议所涉领域业务的全面合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后续情况而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西藏盛邦控股有限公司反馈未来三个月内无股份减持计划,西藏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反馈未来三个月内不排除有股份减持计划。

六、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战略合作意向性约定,根据该框架协议约定,本框架协议不具备强制约束力,协议项下具体意向性合作项目需在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履行法定程序后签署具体合作协议。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以及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